



新锐军旅作家直逼粗犷而神奇的塔尔拉

寻找大舅

xun zhao da jiu

温亚军◎著

女儿在父亲心中
开花的红柳
苦水塔尔拉
生物带
给儿子娶个媳妇

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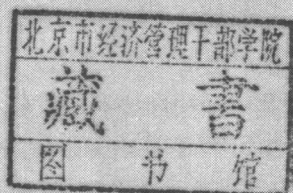
I247.5

P57

111985

寻找大舅

温亚军 著

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寻找大舅/温亚军著. —北京:中国工人出版社, 2004.1
(金书架)

ISBN 7-5008-3221-4

I. 寻... II. 温... III. 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14918 号

出版发行: 中国工人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

邮 编: 100011

电 话: (010)82075934(编辑室) 62005049(传真)

发行热线: (010)62005049 62005042

网 址: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版 次: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 965 毫米×1270 毫米 1/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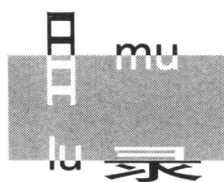
字 数: 230 千字

印 张: 9.625

印 数: 1~7000

定 价: 19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

寻找大舅

寻找大舅 001

女儿在父亲心中 043

开花的红柳 072

给儿子娶个媳妇 1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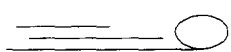
苦水塔尔拉 142

咱们都是同龄人 190

生物带 225

什么都有理由 264

ADA13/02



寻找大舅

过后，人们对那场战争的记忆，只剩下了一些只言片语的叙说。

至于那场大战的真实背影，至今没有人能述说清楚。就是亲眼目睹过那次布鲁克之战的牧人，也都丢弃了所有苦涩的记忆，在岁月如水的流动中，或已作古，或在生命的边缘徘徊，没有可能在历史中沉浮，再目睹一次惊心动魄的战事了。

至于大舅，那个布鲁克之战中举足轻重的人物，也只有坐在开都河边，望着平缓流动的河水，卷支莫合烟，轻轻地抽上一口，悠然自得，安之若素。仿佛一切与他无关，就连我这个亲外甥，都已成为遥远的记忆，不在他的亲情范围之内。那种冷漠，连一个陌生的普通牧人都无法做到，可见大舅已经到了怎样的地步了。

天山在苍茫的荒野上堆起一座气势非凡的高地，使东方大地从此有了高度，有了一片明净的天空和圣洁的厚土，从此，晶莹的雪不再消融，冰封千里，承受着阳光的重量，也吸引世人的目光，作为仰望，能够掂量出天空的誓言，这些誓言焦灼了千年万年，很难改变。

巴音布鲁克的绿毯，在天山腹地摊开，把过去和现在覆盖得严严实实，即使骑着一匹日行千里的骏马，也找不到埋伏在草丛里的血迹。感觉那一片绿色，可以找到大海迁走的痕迹，可以找

被爱情滋润了心田的大舅，慢慢地放弃了

从军报效祖国的念头，完全投入到了构筑

爱巢的行动上。

到冰川消融后慢慢汇聚成开都河的源头，却找不到关于那场战争的丁点痕迹。

—

大舅注定要做一回军人，在一个战乱的年代。那个年代里的青年，都怀有满腔热血，大舅也不例外，但大舅的性格，更适合做一个中学教师，或者是一个纸上谈兵的诗人。外祖父一直是这样培养大舅的，先让他上完县国立中学，然后考上师范，想着日后王家若是出一个先生，算是给祖上争光了。

母亲时常说，外祖父是一个思想僵化、顽固劣质的生意人，经营杂货店日鬼捣蛋，总没有起色，常在食盐里掺上白沙，在辣面里掺上染红的锯末，根本不讲一点信誉。就这样的一个商贩，要培养一个先生，谁都觉可笑。可外祖父却对自己的“希望工程”投入了不少精力，一心想在王家的族谱上翻开新的一页。

大舅属于有知识的学生，看待问题不同于外祖父，他接触的社会面广，认识社会更直接。在他进入师范的第二年，差点就跟着“国军”的一支部队跑了，硬叫外祖父用烧火棍给追了回来。如果当时大舅不惦记着家里，不回家报个信，就那么走了，外祖父也没办法将大舅追回来，可他偏偏要给家里打个招呼，想走得明明白白的，却被不明不白地追回来，并且当着那么多同学的面，挨了外祖父的烧火棍，丢尽了面子。

大舅再没心思上学了，他在外祖父的严厉控制下，在师范学校吊儿郎当，整天胡思乱想，后来竟陷入了情网，与一个叫叶倩文的女同学爱得死去活来。

被爱情滋润了心田的大舅，慢慢地放弃了从军报效祖国的念头，完全投入到了构筑爱巢的行动上。叶倩文的美貌与淑女气质，

使大舅着迷，爱情的力量使大舅忘记了一切。

母亲说，大舅是个爱走极端的人，叫外祖父用烧火棍打退了雄心壮志，变成了一个不思上进的小男人，整天与叶倩文卿卿我我，过着浪漫天真的生活。大舅辜负了全家的期望，特别是外祖父对他寄予的厚望。

一家人正为大舅的事痛心疾首的时候，外祖父却破天荒地想通了，他托人捎话给大舅，让大舅把那女孩带回家来看看。

当外祖父托的人把这个消息告诉大舅时，大舅不相信这话是外祖父说的：“什么带回家看看，还不是想当着人家女孩的面，再敲我几棍子。”

来人是外祖父收买的专看大舅的“线人”，为了防止大舅再跟着部队跑，外祖父不惜重金，甚至连师范学校大门口看门的老头也没放过。

线人对大舅做了许多有力的证明，大舅才诚惶诚恐地带着叶倩文回了趟家。不过，大舅事先给叶倩文说过，不论有什么事发生，也动摇不了他爱她。叶倩文说，能发生什么事？不就去见公婆，这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你爹妈又不是日本人，能把你杀了？

大舅说，你爹妈才是日本人哩。他还知道维护自己的父母，当时的人把最坏的人才比喻成日本人。

大舅和叶倩文回到家，看到的却是另一番景象：全家人面带微笑，恭候着叶小姐的大驾。外祖父斯斯文文，一见叶倩文的面，便很有绅士派头地做了个请的动作，惹得大舅和叶倩文差点笑出声来。

问了叶倩文家庭情况，外祖父就把大舅拉到一边，告诉大舅他同意这门亲事，男大当婚，但一定要慎重。接着，外祖父问大舅是谁保的媒，他要和媒人交涉一下，有必要将双方父母的意见沟通一下。

大舅这么说了，心思还是放不到读书上，整

天为了爱情奔忙，根本不把学业当一回事。

大舅说，没有媒人，都什么年代了，还要那些烦琐做啥？”

外祖父说，没有媒人咋行，谁给咱传话？

大舅说，就自己传，有话当面说。

外祖父脸阴了：“说的啥话？我看这姑娘太大方了，想请媒人传话，让她家今后管严点，得懂些规矩，第一次上门就这样大声说话，今后还了得？”

大舅说：“什么规矩？人家是有学问的人，你不能拿老尺子来量新洋布，洋布都用米来量，一米就是三尺。”

外祖父眼瞪着大舅，气了个“哼哼”，心想女孩有学问倒也 好，今后会出息，但还是不放心地说：“以后得给她多说点规矩，大家闺秀还是要的，再有知识也是个女人。”

大舅说：“知道知道，你就别再啰嗦了。”

外祖父想着，又说了句，这次就依了你，但今后你可得好好读书。

大舅满不在乎地说：“只要你不干涉我的亲事，我也会让您满意的。”

大舅这么说了，心思还是放不到读书上，整天为了爱情奔忙，根本不把学业当一回事。

后来的事发生得太突然，大舅根本来不及想对策，就被现实扼杀了他的初恋。

蜂拥而至的“国军”一夜之间将县城的角角落落扫荡了一遍，大舅的情人叶倩文被“国军”一个叫孟向坤的团长抢走，占为姨太太。为了夺回美丽漂亮的叶倩文，他拖着伤痛的身体像疯子一样到处乱窜，结果不但没有找到自己的心上人，还差点被乱军打死。

母亲说，大舅那次差点丢了命，他被人送回家时，已经奄奄一息了。

寻找 大舅

005

大舅不吃不睡，整天疯子似的乱转。

等大舅醒过来时，县城已经恢复了原来的冷清，但已面目全非。大街小巷像被洪水洗劫过一般，脏乱不堪。大舅身体还没恢复，就四处打听“国军”的去向，最后得到消息，孟向坤的“国军”已经西行，具体到了什么地方，谁也说不清楚。

大舅不吃不睡，整天疯子似的乱转。一家人伤透了心，痛恨“国军”的劣行，断送了大舅的前程。

之后的一天夜里，大舅出走了。外祖父尽管看管得很严，但还是有打盹的时候，叫大舅钻了空子。

从此，大舅没有了信息。外祖父等到死，也没有再见到他一面。母亲说，外祖父的余生很悲惨，家境败落，一家人都没法糊口，迁到了乡下，才算保全了性命。

外祖父是大舅出走的第二年冬天死的，冻死在乡村的野地里，身上没穿一件衣服，死得很惨。

这些，大舅一点都不知道。

二

雄伟冷峻的天山，在这里歇口气似的，留下了一个偌大的缺口，沿缺口走进，是一眼望不到边的草原。

墨绿色的光明，陌生而亲切：没有风在绿草上肆虐，没有泥泞的雨季。可以望到云外，却望不到巴音布鲁克的边沿。

心宇就这般解放了么？我就这般永恒地飞翔么？未曾想心宇能容下这般浩瀚的绿地，我的眼睛像天上的星星一样，从天山之巅滑落，在草叶间流动，体味着羊群的唇热，带着膻气的鼻息是羊群释放出来的激情，煽动得草儿挺立在荒原疯了似的生长，为的是在羊齿间的脆响。我的眼睛湿润了，变成了汨汨流淌的绿汁，顺着草茎，渗进了泥土里，待到来年冰雪融化的时候，春风一吹，

阳光在这里停留的时间很长，把一个美好的

季节拉得很长很长……

会长成一片柔软的绿色，永远地融进这梦幻般的原野里。

开都河是一条随心所欲的河，沿着草地的低洼处，弯弯曲曲地从草原上流过，这是一条永远不会枯竭的生命之河，它是天山的精血，孕育着布鲁克的生命，珍藏着青草茎叶间的第一粒阳光。正在饮水的骏马，似吸取一串串阳光，不时荡起的波纹，像一圈一圈金色的光环，映红了牧人的脸膛，那种悠然自得的胡须上，沾着马奶酒的汁液，散发着醇香。阳光在这里停留的时间很长，把一个美好的季节拉得很长很长……

历史没有在这里停顿，都让开都河的水托着，慢慢地流过了铁门关，进入到博斯腾湖，被一朵朵浪花拍打着，沿孔雀河，进入到遥远的罗布泊。

罗布泊到底有多大？它背负了多少历史的尘埃，吞吃了多少柔软的生命？

“国军”的一个团，应该有千把号人吧，还有马匹、羊群，甚至牧民的血肉，当年都是通过这条开都河，进入博斯腾湖，进入孔雀河，再进入罗布泊的。

我骑着一匹雪白的军马，第一次走进巴音布鲁克草原。

时间剥蚀了枯骨，奔突相撞的猎风梳理白驹的鬃毛，似燃烧的白火，在我胸前飘忽，我被烘烤得异常激昂，因为寻找一段已经被遗忘的历史，寻找一位我并不熟悉的至亲大舅，因为背负的是一片残缺的记忆，是一段沉重的传奇，在越接近开都河上游的时候，我的内心充满恐惧，我的视野如此迷茫……

母亲说，一定要找到你的大舅，一定要告诉他，全家人（其实不全了）都在盼望着他回归故里！

是呵，连香港都经过了百年沧桑，回归了祖国，我的大舅，你怎么就不能回归故里，与家人团聚，了却家人对你40多年的期盼呢？大舅，是什么，是什么叫你这么固执地留在这方土地上，坚

寻找大舅

007

难道，这马有灵性，它闻到了开都河畔曾经流淌过的血腥？还是惧怕这水曾经流过同类的血肉？

守了40多年，不愿和家人团聚，你这么残酷吗？

你，你们不懂！冥冥之中，大舅这样对我说。

我们不懂，我们确实不懂。一个经历了刻骨铭心的初恋的青年，一个背负了历史重负的老人，40多年来，就在这里，固执地活着，坚守着一个不愿放弃的梦想。我在草原上奔驰的坐骑应该说是一匹训练有素的军马，虽然它已经被现代化部队淘汰了，可它的臀部烙印依然证明着它的身份，它是一匹特殊的军马。

在越来越接近开都河源头的时候，白马的步伐越来越碎了，我两腿用力，使劲夹紧马肚子，它还是越跑越慢了。

最后，在我一提缰绳，准备越过这条平缓浅显的开都河时，白马停下不动了，任我怎样抽打、吆喝，它只是打着响鼻，高昂着头，在原地打转，就是不肯前进一步。

它是嗅到了什么？还是惧怕河水？不应该是这样的，这匹马平时训练时，它常在河里奔跑，从没胆怯过的。

难道，这马有灵性，它闻到了开都河畔曾经流淌过的血腥？还是惧怕这水曾经流过同类的血肉？

但这里的一切都已经过去40多年了，连人类都已经基本上忘记了这里发生过的一切，一匹没有经历过那场战斗的马，怎会闻到了历史的尘烟？

这叫我没法理解。

我束手无策，折腾出了一身臭汗，想把马牵过河去，也牵不动。一个人想拉动一匹不愿移步的马，就像推动火车一样难。

我只好歇口气，牵着白马，走到河岸边不远处的一座蒙古包跟前，寻求帮助。

我牵着马缰绳，掀开蒙古包厚重的毡帘，里面的光线很暗，一股腥膻味迎面扑来，我没有看到一个人影，正准备往出退时，地上的毛毡上坐起了一个黑影。定睛一看，是一位苍老的牧人，

我就说我的白马不愿过河，请求他的帮助。我说了一大堆，才猛然清醒，自己说的汉话他未必听懂，就退了出来。

苍老的牧人跟了出来。他太老了，喝多了酒刚睡醒的样子，酒把他的脸膛烧得通红，脸上的沟壑像弯曲的红柳根，干裂、暴突。他出着很粗的气，气里散发着很重的酒味，他胡须乱成一团，却白得闪光。在纯净的秋阳下，他似一幅油画里的肖像，目光散淡却有神，望着我的时候，慈祥而安静。

我礼节性地点了点头。

他也点了点头。

我牵着马想走，他却开口说话了，他说你的马不愿过河？

我停住，惊讶他竟说一口流利的汉话，在天山深处的布鲁克草原。

是不是？他追问道。

是！我说。

你过河去干什么？他问。

我说，想找一个人。

是谁？

王成！一个叫王成的汉族老人。我说。

他吃惊地打量了我一番，才说，这里没有叫王成的人，整个巴音布鲁克草原上只有一个汉人，他叫巴特。

那我就找这个巴特。我说。

你找他干什么？他问。

他是我大舅。我说，这里曾发生过一次战争。战争，你知道吗？

他说，我不知道啥叫战争，去找你的大舅就是了。

我疑惑，他这么大年纪了，肯定知道40年前的那场血战，可他却说不知道，是丧失记忆还是被酒精烧糊涂了？发生在布鲁克那

寻找大舅

【 009 】

老人长叹了一口气，才说，说不上啥好不好的，他很古怪，但他是布鲁克惟一的巴特（英雄）。

么大的一次血战，他能知道吗？

进去喝碗茶吧，他又开口说，来到布鲁克的人都是我们的客人。

我说，不了，我还要去找我的大舅。

说的啥话？他说，找谁也得喝碗茶再走！

我只好将马拴在蒙古包前的拴马桩上，跟他走进毡房。说实话，我确实有点渴了。

接过老人递过的茶碗，我猛喝了一口，一股酸甜中略带辛辣的液体滑进喉咙，肚子里窜起一团火焰似的，烧得我全身热烘烘的。我停下，说，这是酒呀。

老人呵呵一笑，说，是马奶子酒，比茶有味。

我生来喝不成酒，对酒有种畏惧，但碍着少数民族风俗，只好硬着头皮将碗里的马奶子酒喝干。马奶子酒后劲大，我的头已经晕了，就拒绝了老人再盛酒给我。

老人哈哈大笑了一通，才说，像你舅，他喝一碗也就醉了。

看来这个老人对我大舅很熟悉，但他为什么对40多年前的那场战争装做不知呢？这里面有许多与大舅有关的事呢。我便问老人，我大舅他现在还好吧？

老人长叹了一口气，才说，说不上啥好不好的，他很古怪，但他是布鲁克惟一的巴特（英雄）。他现在已是一个老人了，整天除了放羊，还是放羊。

大舅成了一个只知放羊的牧人了，岁月沧桑，简直叫人无法理喻。我站起来，我要赶快去找大舅。

老人将我一把按住，说，现在你找不到他，就在这住下吧，这里像他的家一样。

可我是专程来找大舅的，我说着，要走。

老人拦住我说，年轻人，你不能走了，你的白马都不愿走了，

他的意志在苦难中变得刚强，他的灵魂在

追寻恋人的过程中得到了重新组合。

这是上天的旨意，就在这住下吧。

马奶子酒劲泛了上来，我已经头重脚轻。天色确实不太早了，看来我只好住下了。

三

大舅一路西行，打听那个“国军”团长孟向坤部队的行踪，从甘肃进入青海格尔木，整整用了三个月时间，在这三个月里，大舅吃尽了苦头，蓬头垢面，衣衫褴褛，俨然一个叫化子形象，但他并不回头。他没有任何信仰，没有过多的乞求，只有一个目的，就是要找到自己的恋人。

在那个战乱年代，打听一支部队比打听一个人要简单得多，大舅循着情敌孟向坤的踪迹，走进了荒无人烟的大漠。那时候，大舅已经把所有的仇恨化作力量，一种对爱情誓言的追寻，他就不信，他没有能力找到自己所爱的人。他的意志在苦难中变得刚强，他的灵魂在追寻恋人的过程中得到了重新组合。他有生以来，第一次懂得恋情的突然终止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，他把所有的叹息和所有希冀的破灭都看成是上天的安排，但他不服从，他要抗拒。他就不信，他的真情感动不了上苍。他已经迈出了坚强的一步，他有勇气再走下去。

大舅躺在高原荒野中的一个破庙里，半夜，睁久了眼睛的他，躺在烂草中，睡意渐浓，神智因断垣残壁间闪过的各种幻想而迷糊。他瞌睡似叶倩文脖子上的纱巾撩抚着他的感觉，就像温柔的云雾轻摩着平静的死水。他忘记了熊熊燃烧的自己，而同对人类各种世事教诲的那种隐秘的精神相遇了。在他的眼前，视野一圈一圈扩大，未知的一切世界渐渐展开。他的身体远离载有他的恋人的团队，他的心却一直在那支发臭的队伍里行走着，陪伴在恋

寻找 大舅

011

大舅不会淘金的技术，就被金霸派到山里，
专门挖沙金。

人周围，他的思维排列有序，他一点也不慌张，他知道他是在实施着一个伟大的壮举。

大舅有生以来，第一次体验到了这种奇特的感情。其实，那感情在他离家出走的那一刻已经产生，只是他没有感觉到罢了。在苦涩的日子里，他越来越觉得那种神秘的感情，早就隐藏在他的灵魂里，从乌有中迸发，或从一切之中迸发、成长、逐渐壮大，成为他寻求甘甜的艰涩的体验。

大舅神志恍惚地躺在格尔木的破庙里，被高原反应折磨得神智不清。他睁大眼睛，心怦怦地跳着，思想非常单一，只有一个往昔的幻影一直在他心中。他还要往西追寻，因为牵着他魂魄的团队还在西行。

大舅躺在破庙里，昏昏沉沉，他已分辨不清白天和黑夜，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生命所面临的危机，他不恐惧，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没有恐惧。

后来，大舅被一群格尔木的淘金者救了。他们前往西边的阿尔金山淘金，把大舅当成一个流浪者。他们救他的目的，是为了多一个劳力。就这样，大舅在淘金者的队伍里，翻过了高原，进入了阿尔金山，开始了另一种生活。

荒凉的阿尔金山屹立在塔里木盆地的东边，挡住了东风，再温柔的春风也没法越过阿尔金山的沟沟岔岔。

挖走上面的沙砾，掏出底层的沙金，然后把沙金运到山下有水潭的地方淘洗。大舅不会淘金的技术，就被金霸派到山里，专门挖沙金。一群一群的淘金者都有自己的团体，都由一个个金霸管理着，统一劳作。为此，帮派斗争非常激烈，有时为了争夺一个金矿，几个帮大打出手，经常闹出人命。大舅曾目睹过一次这样的惨象，金客们挥舞着手中的农具，相互厮打，有的金霸手里有几条枪，就更凶残，见外帮金客就开枪，死伤人的事接连不断。

在金帮混战中，大舅做过逃脱的准备，但都失败了，有次只身脱离了金帮，最后还是被金霸抓了回去，除了被痛打一顿之外，大舅还被惩罚做了运沙金的苦力。

大舅所在的金帮是一个势力范围不大的金帮，因为金霸没有枪，经常被别的金帮赶跑，救过大舅的一个金客当场脑袋开花，惨死在沙金坑里。

大舅对死并不惧怕，他一直想着的是追寻自己的恋人，一直想寻机脱离金帮，去实现自己的梦想。

在金帮混战中，大舅做过逃脱的准备，但都失败了，有次只身脱离了金帮，最后还是被金霸抓了回去，除了被痛打一顿之外，大舅还被惩罚做了运沙金的苦力。那是个吃力活，背上驮着整麻袋沙金，从山坡上背到水潭边，得走五六里路，大舅经常被沙金压得趴在地下，像牲口一样喘气。

凶恶的金霸对逃跑的大舅说，你的小命是我的人捡的，就得给我卖命，你再跑，看我不打断你的腿！

大舅那时候简直要绝望了，他被打得爬不起来，在低矮的地窝里蜷缩了一天，就被提起来去背沙金了。

白天背沙金，累得半死，还吃不饱饭，晚上回到地窝里，像走进坟墓一般。大舅过着比他要饭还要艰难的淘金生活，他的身体受到了从未有过的摧残。他忍受着辱骂、痛打，但一切残酷的现实没有打消他的信念。

四

我在道尔吉的毡房里度过了艰难的一夜。由于马奶子酒的缘故，我一直处在迷醉状态，我只记得道尔吉在我还有一点清醒的时候，告诉我他的名字叫道尔吉。这是一个好记的名字，我只听他说了一遍就牢牢地记在心里了。我之所以对这个老牧人的名字记得这么清楚，是因为这个人与大舅有着特殊的关系，我的感觉是这样告诉我的。一来到这个布鲁克草原，就觉得大舅那神秘的

过去离我越来越近。我就要见到我从没谋过面的大舅了，我的心情就越发激动，但道尔吉的一碗马奶子酒却把我给阻隔在河的这面，我在酒精的作怪下昏昏沉沉地过了夜。除过记住道尔吉这个名字，我还记得我吃了些炒米和奶疙瘩，但没有听到一句关于大舅的话题，就是老人会讲，我也听不进去了，我歪倒在地毯上，像死过去一样。

清晨，我一醒来，神思恍惚，一时弄不清自己身在何处，望着四周，是一个光线阴暗的蒙古包，里面的情形使我才弄清自己已经到了布鲁克——大舅的身边。

我掀开毡帘，走出毡房，一轮血红的秋阳挂在东边的山巅上，像蹲在那里一个圆盘，纹丝不动地照着我的脸。我的眼睛干涩而疼痛，被太阳光一照，刺痛起来。我走到开都河边，踩着湿漉漉的青草，蹲下身子，把手伸进河水里，水冰得刺骨，我赶紧掬了些水抹在脸上，揉揉眼睛，冰凉的刺激使我的眼睛松弛多了。我抬头向河对岸望去，一群白羊低着头正在认真地吃着草，身上披了一层太阳的金辉，有种吸引人的棉软和温热。我的心里“忽”地一热，连呼了几口清新的空气，感觉喉管里畅快多了。我的目光越过羊群，看到一片金色的牧场，视线无休止地延长，被纯净的绿色刺激得心情异常的舒畅。如果不是猛然一匹红色的马驹跳入我的视线，我已经到了忘乎所以的地步了。

红马驹像一团红色的火焰，从绿毯似的青草上流过，发出一阵阵燃烧声，这声音使我猛然想起，我的马呢？我的那匹白马马呢？

我都做了些什么呀，只顾自己睡了，却忘记了自己是骑马来的，早上，也没想起来，我是多么的忘乎所以呵。尽管我知道，马的一生都是站着睡的，所以它被人类所敬仰，但它是一个生命，它也需要吃呀，并且在这样的秋天里，露水多重，我怎么就忘了